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吳兆琰27377223

電子信箱：joanne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會字第1070162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地方政府意見彙整表

主旨：所報為推動「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」優勢寬頻環境之總體發展目標，擬將「寬頻網路建設」列為「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」項目一案，原則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6年11月13日交郵字第1065015632號函。

二、下列事項併請照辦：

(一)提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是「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」之政府重大政策目標，如何於業者佈建需求與地方政府路平政策間取得平衡，請交通部與各地方政府協商研議。

(二)各地方政府所提到之考量，交通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責成業者配合辦理，事前提出建設規劃，並以區域性、計畫性之挖埋為佈建原則，不容許業者為即時性之挖埋。

(三)內政部於94年至98年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寬頻管道建設，業者應優先使用既有管道，以發揮最大效益。各地方政府或貴部公路總局有新建或拓寬道路工程時，應預留管道空間，讓業者可佈放纜線作為附屬設施。

(四)有線電視纜線亦為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一環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併規畫並協調業者辦理，共同提升我國之寬頻網路環境。

三、檢附地方政府意見彙整表1份，併請參辦。

107/01/31 ~ 107/02/08



1070003576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107/01/31
08:58:03 電子印章

